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熊家富

被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政昇

被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聖

被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

被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上揭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54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鍾雯芳